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28日會議

政府對於香港律師會就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賠償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文件(2003年4月26日,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886/02-03/02-03(01))

在上述的立法會文件中,律師會就三項事宜提出意見。政府有以下回應。

- (1) 應向那些遭檢控及不准保釋而被羈押,但其後控方在審訊前或審訊中中止對其提出檢控的人支付補償,

以及

- (2) 應向那些因控方反對而不准保釋,但其後法庭裁定無須答辯的人支付補償。

2. 為便於參考,現把支付特惠補償金的行政指引載列如下 -

- (a) 若某人被定罪兼被羈押一段時間,後證實無罪,或因行政長官把案件轉交上訴法庭審理或逾期上訴獲撤銷原判而獲赦,則該人可獲發放補償金。
- (b) 若某人因警方或其他公共機構的嚴重錯失,以致錯誤地被判罪名成立或被檢控而被羈押一段時間,則該人可獲發放補償金。例如,被告人因檢控人員或警方給予法庭不正確資料而遭拒絕保釋,又或警方隱瞞足以寬免被定罪的人罪責的關鍵性證供。如錯誤作為是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有關人士亦可據此獲發放補償金,但為保持司法機構的獨立,該等案件的補償須按司法機構的建議而作出。

- (c) 除指引第(a)及(b)段外，在特別值得補償的案件中亦可作出補償，即使有關的損失並非由公共機構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
- (d) 若純粹因為控方未能證明被告人的某項控罪毫無合理疑點，則不會獲發放補償金。
- (e) 如對申索人的無罪有嚴重質疑，可拒絕支付補償金，所依證據是，用公帑向可能有罪但判罪純粹基於如技術性問題而被推翻的人支付補償，會令人反感。
- (f) 如申索人須完全或局部對其不幸情況負責，例如，他蓄意隱瞞可證明其無罪的證據，則可拒絕發放補償金或將補償金額按比例減少。
- (g) 從公共政策或者公共行政的角度來看，把補償的範疇擴大至指引(a)、(b)和(c)項以外的情況，延展至在刑事程序的一般過程中遭受損害的人士(例如指引(d)項適用的人士)，將涉及龐大費用，並帶來其他有關資源的影響。準申索人的數目將大幅增加，這樣則需要一個審裁處或者一些其他特別機制調查每宗案件，以便把極可能是無辜的申索人從那些僥倖免被定罪的申索人區別出來。

3. 有關律師會意見書中提及的第(1)和(2)件事項，該兩項均未必會排除於指引之外，並可能屬於指引(b)或(c)的範圍，視乎案件的理據而定。

(3) 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支付的特惠補償金額應由獨立評審專員評定，評審專員的建議應對副財政司司長[現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具約束力

4. 在英國，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補償，由內政大臣作出決定。至於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支付的法定和特惠補償金額，則由獨立評審專員決定。在香港，除非案件適宜提出和解及申索人願意接受特惠

補償，否則法定補償金額由法院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6(1)(a)條作出決定。政府認為無須為每宗特惠補償金個案作獨立評估。只有在有人指責公共機構的情況下，或者特別是大案或複雜的案件，才可能適宜作出獨立評估。至於其他案件，由律政司一位在有關事宜上具經驗的人員作出評估已經足夠(並且更經濟和有效率)。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3 年 4 月

#66282